

國立政治大學第18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黃蓓蓓 魏如芬(陳姿蓉代)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王清欒 林啟屏 許文耀 江明修
林國全(陳起行代)唐 揆(彭朱如代)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吳政達 曾守正 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鄭光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 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 張宜武 趙知章 盛杏媛(湯京平代)黃東益 劉梅君
張中復(黃季平代)熊瑞梅 林秋瑾 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方中柔 李酉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郭維裕 劉惠美
蔡瑞煌 彭金隆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江翠芬
黃淑真 劉心華 楊瓊瑩 劉怡君 鄭慧慈(王經仁代)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劉德海 王信賢(鍾延麟代)魏百谷
鄭同僚(陳榮政代)陳榮政 黃譯瑩(周祝瑛代)呂潔如 柯玉枝
蕭琇安(柯玉枝代)張惠真 林怡璇 莊馥維 陳億霖(陳玟亘代)
陳宏叡 呂冠輝 黃俊森 徐子為 呂鴻祺 吳昭儒 許方瑜
高 俊(呂鴻祺代)王致潔 林佳儀 蔡允然 洪淑瑾 劉家漣
請 假：林宏明 徐翔生 郭秋雯 張台麟 尤雪瑛 張郁慧 倪鳴香
張奕華 游清鑫 王瑞琦 張鋤非
缺 席：陳威光 李有仁
列 席：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附屬高級中學陳啟東 校友會楊英邦、張幼恬、黃漢潮
野火社代表楊子賢、吳奕萱、葉育昕、羅凱翔、鄧世元、顏煜哲
學生會代表吳婉寧、黃致翔、王國禎、王俊翔、許翔甯、黃致璋
、李懿晟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教務處林婉娜、于小慧
學務處蔡炎龍、盧翠婷、古孟玄、王雯麗、古素幸、張惠玲
總務處沈維華 秘書處張惠玲、葛靜怡
主 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85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8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3 票；反對：0 票)；另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涉及配合上級法規修改本校相關法規之單位名稱，無需再提會審議，請秘書處函知各單位逕行配合調整。

執行情形：依程序另提本校第八屆第四次校基會審議；秘書處業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政秘字第 1040030421 號函轉請各單位配合上位法規修正逕行調整校內法規之單位名稱。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5 票；反對：0 票)；請人事室於適當機會建請教育部人事處參採，將約用同仁納為獎勵對象。

執行情形：依程序另提本校第八屆第四次校基會審議；約用同仁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乙節，將俟機建請教育部人事處參採。

三、主席報告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四案有野火社、學生會學生代表希望能列席，又第三案涉及校歌，故邀請校友會三位代表列席參與討論；議事程序安排於討論該案時，列席者入場各發言 10 分鐘，再由與會代表針對列席者提問 10 分鐘後，列席人員先行離席，與會代表繼續討論議案。

學校近期積極推動課程精實業列入本日議案討論，頂大計畫將於明年結束，明年度頂大經費將比今年減少 15-20%。教育部將於 12 月提送後頂大計畫至行政院研議，預估於 105 年初函告各校，後頂大計畫將強調各校特色、

教學品質提升及菁英博士教育等重點。刻正邀集各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負責人及院長研商融和本校特色兼具台灣、世界影響力之後頂大計畫書草案，俾於 105 年 3-4 月間送教育部審查；配合教學品質提升目標，本校業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Office, 簡稱 IR 辦公室)，師法歐美學校，藉此資源進行學校校務、學習成效之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調整教學內涵；菁英博士教育則期許學校培育之博士生能立足於全球、達到厚植人才目標。

體育館整修刻積極進行，並研議利用整修機會評估規劃增設提供音樂表演型式空間；另藝文中心山上郵局於總務長積極協調後，中華郵政同意保留，惟配合該公司既定之精簡人力政策，將調整服務時間繼續提供本校師生服務。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7~47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1）土耳其語文學系擬修正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0~13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委員會針對今日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本校課程精實方案整理以下少數意見，為使本案討論時易於聚焦於課程精實精神，建議有關成績評定、兼課規定等相關性較低之內容，可於課程精實方案的第二層次再行討論。

1.課程精實調降必修學分，是否考量通識必修學分適度的調降？

2.成績將以 ABCD 評定，似與課程精實相關性不高，建議無需列於方案中。

3.精實方案中有關教師兼課規定似趨於嚴格，現行部分兼課係考量跨校相同領域間相互支援，推動課程精實是否需要大幅調整兼課規定？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8~85 頁）

六、第 185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86~9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及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創新相關措施，國際化發展業列為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 二、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能參與本校各項國際化發展之規畫討論，建請同意增列國合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3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4~17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廣徵校務發展建言，擬增加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原規定設置委員七至九人調整為十一至十三人。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18~19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

提案連署人：鄭同僚、曾士榮、吳昭儒、呂冠輝、陳宏叡、蔡允然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

說明：

- 一、本校之校歌，係自民國二十九年陳果夫先生創作後沿用至今，惟因時空變遷，多經更迭，已不符時宜，提請廢除校歌。經校內社團野火陣線進行一連串行動，連署六天已得到1378位在校同學、33位教師連署支持，未來將持續收集支持師生的連署書，盼能在體制內的討論中，落實本校引以為傲的開放多元學風，維護大學學術自主。
- 二、公民參與是民主國家運作的主要動能，本校校歌第一句「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 我們就是管理眾人之事的人」，仍停留在訓政時期菁英主義的指導原則，對師生「命令貫徹 篤信力行」的要求有違學生自治及學術

自由的理念。意識形態百家爭鳴為民主國家之常態，然而「實行三民主義為吾黨的使命 建設中華民國是吾黨的責任」句中卻僅彰顯中國國民黨的創黨宗旨，宣揚單一價值觀，未能實踐周校長所言，將本校做為社會良心的期許。

三、校歌為凝聚學生認同感的重要依託，本校前身為中國國民黨設立的「中央政治學校」，孕育出許多傑出的政務人才，民國36年我校改隸教育部下轄之國立大學，我國歷經民主化進程，社會多元發展，以華語界人文社會科學掛帥的本校，秉持自由開放學風，學生對學校的認同不該建立在獨尊單一意識形態的校歌上。

決議：

- 一、付委成立校歌委員會(贊成：82 票；反對：3 票)彙整本次會議代表意見並分析蒐集各方案資訊後，提供與會代表研議本案時參考。
- 二、校歌委員會由林元輝代表擔任召集人，邀請學務長、主任秘書、許文耀、李福鐘、王正偉、徐子為、呂鴻祺、陳億霖等共九名代表組成。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一、立法目標：

檢討本校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二、立法重點：

- (一)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課程為原則。
- (二) 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 (三) 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128 學分
碩、博士班：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
 2. 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為原則。
 3. 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提案至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四) 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
3.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或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 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考慮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

三、本方案業經本校多次重大會議報告討論，並召開共識營及座談會廣納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方向及原則，期間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及電算中心等，亦因應本方案推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方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臨時教務會議及 11 月 4 日之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討論，有關第三點「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四目之待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調降教師授課時數為一年 12 小時，除兼任行政職務及依規定得減授時數者，是否宜再由各院自訂減授機制？
- (二) 各院自訂任何方式之減授是否僅能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是否將第三目內之「前提」修正為「原則」？
- (三) 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以下者，如擬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須符合「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之條件是否合宜？

五、本案如獲通過後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期起實施，實施期間相關事宜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將配合修訂。

決 議：

一、延期討論動議（贊成：29 票；反對：21 票），經表決結果通過於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0 分召開連續會議繼續討論。（43 票）

二、本次會議，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一) 第一條目的：「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第二條實施原則：

1. 第三項

(1) 第一款「逐步.....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 128 學分，得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第二款「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之40%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3)刪除第三款。

2.第四項

(1)第二款「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2)第三款「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

3.第五項「停發超支鐘點費；.....。」。

4.第六項「為保障通識...應與各學院共同協商，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5.刪除第七項。

(三)第三條實施內涵及配套措施

1.第一項第二款「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2.第二項

(1)第一款

1.第二目「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12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

2.第三目第二小目「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

(2)第二款第二目調整文字為「兼任教師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刪除第四項第二款。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八時十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2
(二) 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13
(三)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15~17
(五)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六)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9

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依母法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三、 <u>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改列至第三點。 二、依母法規定明定候選人人數至少二人。

<p>以一年為限。</p>		
<p>四、<u>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一、新增條文。 二、說明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原則。</p>
<p>五、<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p>	<p>點次變更。</p>
<p>六、<u>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系主任候選人。</u></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改。</p>
<p>七、<u>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選得連任一次。 <u>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點次變更並刪除第二項。</p>
<p>八、<u>系主任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u>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u>副教授以</u></p>	<p>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u>半年以上</u>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修改第一項系主任</p>

<p><u>上</u>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p>	<p>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應自動辭職之休假或連續請假期間。</p>
<p><u>九</u>、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由</u>院長召開系務會議，<u>經</u>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七條、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母法修正文字。</p>
<p><u>十</u>、<u>本</u>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送</u>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u>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 三、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 七、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八、系主任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合長</u>、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配合本校各項國際化業務之推動，擬增列國合長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
 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

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三人</u>，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p> <p>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p> <p>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p>	<p>為廣徵校務發展建言，並考量校(國)外委員邀約及議事效率等因素，擬調整委員會規模修改委員人數 11~13 人。</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諮詢。
五、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幕僚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審查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